

##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在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14年9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术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委托银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集团”）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年利率为12%，定价合理，程序规范，有利于控制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并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为全

资子公司赛石集团提供累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具体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助于促进赛石集团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问题，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09 月 29 日